#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【2017】川 1302 民初 6803 号传票、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,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2-052 号公告、2013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3-034 号公告、2014 年 2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17 号公告、2014 年 10 月 1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4-065 号公告、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正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-001 号、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-019 号、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-030 号、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-109 号公告。

2016年3月,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15,778.15万元债权中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杨利军、鲜果、张睿、陈姝宇、冷奕和王艺衡等,详细情况见2016年4月29日、2016年5月18日、2016年6月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2016-022号、2016-033号、2016-047号公告、2017年3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2017-016号公告。

### 三、进展情况

公司与王艺衡达成调解协议后,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下达【2016】川 1302 民初 2623 号民事调解书,后进入执行阶段,原告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,诉讼请求:

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三人(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)向原告支付应付款 5,589.075 万元及利息(利息计算标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农业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.35%的 3 倍计算);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将应支付给第三人的全部损失赔偿款中的50%直接支付给原告:
  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本案 2017年12月13日在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## 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 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案件尚未作出判决,公司将积极应诉,并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【2017】川 1302 民初 6803 号传票;
- 2、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【2017】川 1302 民初 6803 号应诉通知书;
- 3、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【2016】川1302民初6803号举证通知书;
- 4、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